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3. 責任聲明書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所述的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谷峰博士
門慶兵博士
孫維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公告。

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重大決策的管治，於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變動與本公司若干主要決策的董事會決議案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該等主要決策主要包括(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認購權；(ii)委任、解聘本公司最高管理層人員及其薪酬調整；(i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訂；(iv)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交易外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v)分拆或出售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實質上導致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入賬或出售營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的交易；(vi)本公司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債券的任何計劃或建議；(vii)本公司若干類別建議債務融資或擔保(再融資或其續期除外)；(viii)採納、修訂及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的行使價；(ix)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向本公司最高管理層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及(x)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收益性質交易。

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例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接獲其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抵觸。

3.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股份最後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

細則編號	原文內容	經修後內容
18.4	-	在不影響第18.1至18.3條的前提下，本公司如欲作出任何以下行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以不少於當時在任(且毋須放棄投票)董事人數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批准特別董事決議案，或藉全體一致的董事書面決議案通過： (a) 本公司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員工以外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份認購權； (b) 委任、解聘本公司最高管理層人員及其薪酬調整，以及向本公司最高管理層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訂； (d) 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交易外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細則編號	原文內容	經修後內容
		(e) <u>分拆或出售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實質上導致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入賬或出售營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的交易，前提是已取得或將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倘若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要求)對上述交易表示贊同的意見；</u> (f) <u>本公司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債券的任何計劃或建議；</u> (g) <u>本公司任何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5%的建議債務融資或擔保(再融資或其續期除外)(倘若有關債務融資或擔保為一系列交易，則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應視為單一交易)；</u>

細則編號	原文內容	經修後內容
		<u>(h) 採納、修訂及調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的行使價；</u> <u>(i)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向本公司最高管理層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u> <u>及</u> <u>(j)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收益性質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收購或處置、資產收購或處置、成立合營企業、出資及其他非收益性質交易。</u> <u>為免生疑問，章程細則第18.4(d)條所述行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特別董事決議案，而非藉全體一致的董事書面決議案通過。</u>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註明「A」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章程細則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股份最後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